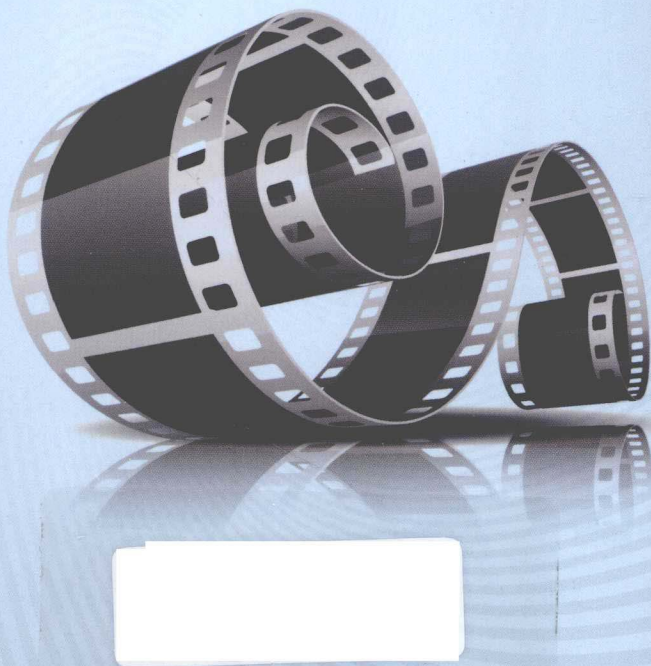


本书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提升项目资助

电影中的法律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正在路上和准备上路的行者

李长城 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本书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提升项目资助

电影中的法律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正在路上和准备上路的行者

李长城 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法律和电影均是社会文化的重要领域,二者相互渗透,互为阵地。

法律以其特有的方式简化了世界,而电影则还原了法律得以生长和发挥作用的现实生活,架构情节与细节,补足伦理与情理,使人们体验和探讨法律的空间立体而鲜活,从而在感性与现实的维度上拓展了法学教育。

本书精选了一部分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题材电影,从剧情简介、背景知识和法眼视角3个渐进的层次切入影片,以多元化的视角,探讨了诸如善法与恶法、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司法公正与司法独立、法律漏洞与法律完善等一系列关乎法律本质的命题,实现了影片与法律、情感与理性、表现与分析的有机结合,展现了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血肉与筋骨。一些文章还超越学科局域,在社会与人性的视角下讨论了生命与死亡、制度与人伦等问题。

同时,本书特别关注中国的社会现实问题并力争对此作出本土化思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影中的法律: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正在路上和准备上路的行者 / 李长城著.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635-3698-6

I. ①电… II. ①李… III. ①电影影片—法律—文化—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9086 号

书 名: 电影中的法律——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正在路上和准备上路的行者

著 者: 李长城

责任编辑: 王晓丹 马晓仟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3698-6

定 价: 2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前言

我国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教育家鲁迅曾在其杂文《“连环图画”辩护》中写道：“有一天，在一处宴席上，我随便地说：‘用活动电影来教学生，一定比教员的讲义好。’”由此可以看出，早在20世纪30年代，鲁迅已经号召用电影进行教学了。

法律与电影，属于法律与人文、法律与大众文化的范畴。电影中的法律往往运用直观的手段把法学所关心的主题，诸如审判、正义、道德、人性、习俗、冲突等客观地呈现出来。而法学学者之所以需要认真地研究电影，并非仅仅是因为二者存在主题的相关性，更重要的是电影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另外一种视野。电影不仅是一种消费品，还可能是一种思潮，一种对社会制度的反思，甚至扮演社会制度改革预告者和摇旗者的角色，从而使法学可能从中获得滋养。法学家的关注往往来源于现实世界中的问题，而不仅是法律体系内部。甚至可以说，重大的法学问题往往与社会大众对法律的质疑和思考有关。而胶片上的叙事拓展了法学关注的疆域——作为大众文化产物的电影往往反映出普通人对法律的忧思，而这些忧思本身就是法学研究需要关注的命题。

从教学的角度来看，案例教学法一直是传统法学教育所惯常采用的方法，且被广泛证明成效显著。使用电影作为教学影片，究其本质来说，并不是一种崭新的法学教学方法，而只是案例的一种延伸。然而，法律以其特有的方式简化了世界。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通常只需要关心法律所确立的事实和要素，在这个体系中，当事人无非是一个个代号，人们的行为只是互相分离的代码，法律职业者们只需要套用法律的公式把行为对号入座即可完成法律的使用。因此，在普通的法学课堂上，案例解析的主要目的集中于培养学生的法律适用技术。

可是问题还是出现了：法律越是想简化世界，世界就越复杂。法学教育和研究如果只满足于对法律技术的传播，那么这样的教育既不深刻也不完整。因此，法学教育需要有社会伦理和公众情怀的介入。当电影以“讲故事”的方式呈现法律事件的时候，它就可能成为承载人类感情的法律案例。在跌宕起伏、情感交错的情节发展中，电影建构起关于案件的完整事实；当事人不再是代号，而是有血有肉的具体的人，行为与行为之间显现出了关联。在一种常人的感知和思考方式下，电影还原了案件的背景和情形，成为一种“扩展的案例”。

本书精选了一部分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法律题材电影，并逐一进行了法律角度的深入评析。对每部电影的评介包括背景简介、剧情导入和法律分析三部分。这些电影映射出的法学元素是丰富多元的：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职业道德问题的反思，刑罚与犯罪，民事婚姻制度，法律与道德、情感的关系，法律中的公正和平等，法学教育，司法制度等。同时，本书特别强调结合中国的现实问题作出本土化的思考。

本书的编写历经三年有余,在此期间,需要对大量的电影资料进行收集和甄选。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许多学生都提出了宝贵建议并承担具体工作,这里要特别感谢我的硕士研究生韩晓晨同学、张桦逸同学、李秀菊同学以及优秀本科生孔祥稳同学、曹薇同学,没有他们的辛勤付出,本书便不会这么快成稿。同时还要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及科研处的工作人员,没有他们的全心支持,本书的出版也不会这么顺利。

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电影中的法理	1
法的本性——评《纽伦堡大审判》	1
法律与道德——评《豪门孽债》	6
制度与人性的互动——评《变线人生》	10
当司法邂逅民意——评《以父之名》	14
平等还是歧视——评《费城故事》	19
生命的价值——评《盲井》	24
报复里的正义——评《杀戮时刻》	29
中世纪的法治精神——评《威尼斯商人》	33
第二章 刑事法律制度	36
通达正义的体系——评《黑罪风云》	36
游走在诉讼之外——评《热泪伤痕》	41
体面地服刑——评《死囚 168 小时》	46
诉辩交易的罪与赎——评《守法公民》	50
法律特权不应成为法律漏洞——评《刑法第三十九条》	55
形式正义还是实质正义——评《正当杀人》	59
用辩护实现正义——评《杀死一只知更鸟》	63
用忍耐与反抗救赎司法——评《肖申克的救赎》	68
“正当防卫”让女魔头走上不归路——评《女魔头》	72
证据决定成败——评《法外情》	76
证据里的“臭虫”——评《辛普森的梦之队》	81
污点证人也是证人——评《美国黑帮》	85
以众人的名义——评《十二怒汉》	88
“死刑”的枷锁——评《死囚之舞》	92
第三章 律师职业道德与权利保障	96
律师的职业良心——评《魔鬼代言人》	96
被告与律师的豁免——评《一级恐惧》	101
律师与公正——评《大话王》	106
让正义雨润心灵——评《造雨人》	110

律师的保密义务与职业道德——评《律师事务所》·····	115
第四章 电影中的法学教育·····	119
看中美法学教育之差异——评《律政俏佳人》·····	119
第五章 综合·····	123
实现正义,哪怕天塌下来——评《刺杀肯尼迪》·····	123
忠诚与背叛——评《惊爆内幕》·····	128
论金融市场的自由与安全——评《华尔街》·····	133
多数人的胜利——评《永不妥协》·····	137
罪恶之舞——评《芝加哥》·····	141
在辩论中抗争——评《伟大辩手》·····	146
民主的保护者——评《甘地传》·····	150
文明的印记——评《东京审判》·····	155
法治的图景——评《公民行动》·····	160
多民族国家的和谐与平等——评《撞车》·····	163
自由的代价——评《性书大亨》·····	169
生命是终极价值——评《义海雄风》·····	172
强权下的法律——评《良相佐国》·····	176
执着的事业理想——评《双周情人》·····	179
为了更长远的事业——评《林肯》·····	184
结束语·····	189

第一章 电影中的法理

法的本性——评《纽伦堡大审判》



原 片 名: Judgment at Nuremberg

中 文 名: 纽伦堡大审判

别 名: 纽伦堡的审判

导 演: 斯坦利·克雷默

编 剧: 艾比·曼

主 演: 斯宾塞·屈塞, 伯特·兰卡斯特, 理查德·威德马克, 玛琳·黛德丽

上映时间: 1961 年

制作公司: Roxlome Films Inc.

海报来源: http://movie.mtime.com/17313/posters_and_images/526911/

剧情介绍

1945 年 11 月 20 日,德国东部纽伦堡法院的第 600 号审判厅里,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法庭的第一次审理拉开了序幕。包括原德国司法部长恩斯特·简宁在内的 22 名纳粹德国高级官员被推上被告席,接受战争胜利者以正义与法律为名的审判。然而,这场史无前例的国

际审判充满艰辛,法庭的正当性,被告行为的违法性,纳粹德国法律本身的效力和后来签订的诸多国际公约的溯及力均受到强烈质疑。身为著名法学家的被告简宁则以长时间的沉默,表达着对整个审判的抗议与鄙薄。

法律问题之外,审判组织还面临来自国际政治和民众情绪的巨大压力。受害国国民期待战犯得到严惩,但由于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战后崛起,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阵营希望将西德作为对抗社会主义浪潮的前沿阵地,因而极力争取德国民众和社会精英的支持。而这些掌握大量资源的精英,正在或即将站在被告席上。因此,美国高层对首席法官海伍德及其审判组织施以极大的压力,希望通过减轻对被告人的刑罚,争取与西德议价的筹码。在重重压力之下,海伍德法官坚守了法律的立场,作出了公正的判决。法槌落下,面临重刑的简宁则对执着勇敢的海伍德表示了由衷的敬意。

背景

“纽伦堡审判”其实不是一场审判,而是指1945年11月21日至1946年10月1日期间,由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战胜国对轴心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领袖进行的数十次军事审判的集合。由于审判主要在德国纽伦堡进行,故总称为纽伦堡审判。22名纳粹德国的军政首领被推上被告席,以密谋罪、破坏和平罪、战争罪、种族屠杀罪及反人类罪遭到起诉。为彻底清除德国纳粹思想,控方还调查并起诉了德国内阁、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即纳粹党)政治领袖集团、党卫队、盖世太保和保安勤务处、德国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冲锋队、参谋总部和国防军最高统帅部共六个与纳粹德国统治密切相关的组织,并最终将其中三个判决为犯罪组织。

《纽伦堡大审判》一片则通过21名出庭被告在法庭上最后的表演和审判组织成员在重压之下推进审判进展的过程,回顾了纳粹德国所犯下的滔天罪行,重现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法庭的戏剧性和悲剧性,探讨了关乎法律本性的理论难题,并揭示了政治与法治间的矛盾与冲突。

法眼视角

如果说爱好和平的人们通过不屈的反抗,在战场上用生命和鲜血换来了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那么对那些发动战争的罪魁进行审判则是斗争的延续。梳理历史、厘清责任,对于维系人类社会和平稳定的作用比遗忘伤痛更为重要。

纽伦堡是德国东部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不过,它的名字之所以为世人耳熟能详,却是因为在这里进行的对纳粹德国战犯的审判。事实上,历史上的纽伦堡曾是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直辖的统治中心城市之一,也是纳粹党年度党代会的会址所在地,恶名昭彰的《纽伦堡法案》^①便诞生于此。因此,在纽伦堡展开对纳粹罪行的清盘和审判,可谓具有某种“回归”的意味。

^① 《纽伦堡法案》由纳粹德国于1935年颁布,具有反犹太人性质。该法案是两部法律的合称:其一为《德意志血统和荣誉保护法》,旨在禁止具有德意志民族血统者与犹太人结婚或发生婚外性行为,并禁止犹太人雇用45岁以下的德国妇女为佣;其二为《帝国公民权法》,旨在褫夺“非德国人”的德国公民权。

无疑,对于饱经战争苦难的各国来说,战犯和遗留问题的处理都是一个关乎国家利益与人民情感的重大命题。经过艰苦的磨合与较力,作为二战主要战胜国的苏、美、英、法四国最终达成共识:建立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军事法庭,以法律的威严让罪人伏法、以公正与理性巩固和平正义。1945年8月8日,上述四国签署了《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伦敦协定》及作为国际审判依据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同年11月20日,来自上述四国的大法官在纽伦堡法院的第600号审判厅,为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法庭的第一次审理拉开了序幕。在任务繁重、进展艰辛的境况下,纽伦堡审判共持续了315天,开庭218次,各方提供证词2630份,240名证人出庭作证,书面证明材料更多达30万份。^①在战火硝烟退散后,正义与邪恶再次以不同的形式展开了激烈的交锋。

审判中,控辩双方展开唇枪舌战,21名出庭被告全部主张自己“无罪”,并援引“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辩称在其谋划和发动侵略战争时,尚不存在禁止密谋和进行侵略战争的法律规定,因此,不可将《海牙条约》、《凡尔赛和约》、《洛迦诺公约》、《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等后来签订的国际公约溯及既往,作为其定罪的依据。

一些被告还以“执行命令”为借口为自己开脱,称自己只是忠于政府的决定,或是执行上级的命令。“职务行为”是公认的违法性阻却事由,但事实上,这一根深蒂固的观念正是除却政治博弈的复杂性之外,导致法庭审理进展艰涩的法理难题:执行政府和军队上级命令、做出种种迫害行为的被告是否有罪?像原德国司法部长、高级法官恩斯特·简宁这样的法律人,遵循违反人道的法律作出审判,是不是一种罪行?若仅凭一颗善良之心来求解,答案似乎不言自明,但在当时却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得各方争论不休。恩斯特·简宁等原德国司法人员受到指控,正是因为他们执行了在纳粹时期具有效力,但战后被认为是“恶法”的法律。简宁曾根据纳粹德国时期的《种族净化法》,批准对一个智能低下者实施绝育手术;并在“费尔登斯坦案”中,将与德国女子发生性关系的犹太人费尔登斯坦判处死刑。在某种意义上,德国法官遵循成文法国家的传统,严格依据法律审理判决,并未参与剥夺他人生命的实行行为,其所作所为似乎不过是忠于职守而已。况且,简宁们执行纳粹德国的法律,是出于国家本位的考量。在集体主义的德国人眼中,剥夺人权似乎因为对国家尊严与利益的捍卫而具有了某种理所当然的意味。“这是我的国家,不管它是对是错(My country, right or wrong)”,简宁的辩护律师拉尔夫在辩词中引用的美国爱国者的说法,同样在这些德国司法者的心中发出强音,足以压制独立的判断和冷静的反思。同理,作为战犯的军官也不过是国家军事法令的执行人,杀戮与暴行只是履行职责不可避免的衍生品。但是,对于受难国人民来说,“履行职务”并不能成为阻却其行为违法性的理由:因为他们执行的是恶法,恶法不应被认定为真正的“法律”。至此不难明了,这场审判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争辩。

“恶法亦法”还是“恶法非法”?这是分析法学派和自然法学派之间具有学术分水岭意义的争议焦点。自然法学派认为,“合正义性”是判断法律是否符合法的目的的标尺,“正义”即自然法,高于国家制定的实在法而存在。违背正义的法律因为缺少了法的灵魂而不成其为法,因此“恶法非法”。这一观点往往被冲击当局法制的革命者所钟爱,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否定其统治合法性的旗号。分析法学派则主张,法律与正义、道德无关,“正义”不过是

^① 参见柴野. 纽伦堡大审判 60 年后再回首. 光明日报, 2005. 12. 2.

一种主观的价值判断,因为多元化而难以达成一致的见解,无法对社会关系进行统一而稳定的约束与调节。法律不能够也不应该考虑自身是否合乎正义,以及正义究竟包括什么要素。只要法律是由掌握立法权力的机关通过特定程序制定,则无论其本性是否正义,都具有效力并应被执行。因此,“恶法亦法”。

“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之争的真正意义在于:执法者是否应当执行恶法,守法者是否应当遵守恶法?在此,我们必须首先正本清源,对“恶法”与“善法”这两个容易激发想象的概念进行一番厘清。

所谓恶法,是指邪恶的法律,而非不科学或有疏漏的法律。一个人可能有许多缺点,或许还愚得出奇,但并不见得就是一个恶人。同样,任何法律都会存在欠缺,完美的法律只是一种理想。判断法律“善”与“恶”的标准,和判断任何其他事物的标准一样,是个体、群体或社会对于特定的法是否符合特定规范或原则的价值评价。这种价值判断的标准往往由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决定,并受到评价者所处的社会集团、阶层或团体在经济、政治方面的实际利益的影响。同时,地域或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也将在法律价值判断上留下自己的痕迹。具体到在对法律善恶的判断上,往往可以从是否符合多数人的意志、是否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但是,这三条标准是不是毫无争议的金标准呢?

也不尽然。如果僵化地以是否“符合多数人的意志与利益”作为为法律定性的效标,在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古罗马法就将统统被归入恶法之列,因为当时的法制均是为了贯彻奴隶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作为客体的妇女和奴隶的需求则受到漠视与践踏。但事实上,罗马法在利益保护上存在的不平等是特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之下的时代局限造成的,它更多是一种“缺陷”而不是“罪恶”。相反,美国1787年宪法中带有种族歧视性质的条款却可能因为反映了占国家大多数人口的白人群体的意志和利益,而被归入“善法”之列。但历史的发展向人们证明,宪法上打开的人权缺口,为黑人族裔带来了漫长而无从救济的苦难。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样不能万无一失地判断法律的良恶,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本身是一个经济命题,与“正义”无关,钱囊的膨胀本身并不必然带来正义的延展,否则斯大林在古拉格群岛惨绝人寰的劳改制度也将被评价为“善法”,因为这样把国家的财政包袱转化为生产力。

现代国际社会中一般认为,“善法”指保障公民权利和民主制度并使之能够实现的法律,“恶法”指肆意践踏人权、破坏民主、推行和维护独裁专制的法律。而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各国对于公民权利和民主制度的内容、范围的不同限定及其不同时期的变化,决定了善法与恶法内涵的确定具有相对的意义。

但是,无论以何种标准去衡量,纳粹德国的一系列法令均是贯彻种族主义、极权主义、侵略主义的罪恶工具。徐显明教授曾提出,希特勒和其他法西斯主义者不同之处在于,他是一个很“完满”的形式主义法治者,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是其将暴行合法化的两大发明:纳粹德国通过立法,将犹太人在身份上与非犹太人口区别开来,并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其财富来源,继而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将其体力耗尽后赶往集中营杀害。600万犹太人就是这样被分步屠杀的。^① 法律

^① 徐显明. 恶法非法,善法之治才是法治. 北京日报,2006.2.6.

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正是刽子手束缚囚徒的绳索。那么,这种沾染鲜血的恶法是否仍应凭借其实在法的地位得到服从?德国著名法理学家拉德布鲁赫作出了精辟的论述:“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萨克森州总检察官 J. U. 施罗德博士则在 1946 年 3 月 14 日的《每日评论》中论述称:“任何法官都不能以一种不仅不公正而且甚至是犯罪的法律为基础,并以此作出法律判决。我们要以人权为依据,它高于一切实定的法律;我们要以不可撤销的、亘古自有的法为基础,它否定那些犯罪的、反人道暴政的命令具有效力。”^①由此观之,纳粹德国之“法”已经失去了“法”的正义本性,其执法者执行的不再是法律,而是罪恶。法官们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判决执行恶法的被告人有罪。

1946 年 9 月 30 日,审判进入高潮,法官宣读了长达 250 页的判决书,公布了对被告人的判决:戈林等 12 人被判处绞刑,7 人被判处无期和有期徒刑,3 人被宣告无罪。10 月 1 日下午,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宣告闭庭。^②1946 年 10 月 16 日凌晨 1 时,被判死刑的纳粹战犯在纽伦堡监狱的操场被执行绞刑。纽伦堡审判揭开了国际法史上新的篇章,将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及相应的共谋行为确立为应受国际刑法追究的不法行为,同时建立了多项国际法准则,其中便包括规定“依据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者,假如存在能够进行道德选择的可能性,就不得免除其国际法责任”。这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通过法律程序,公正地追究侵略战争密谋者、组织者、执行者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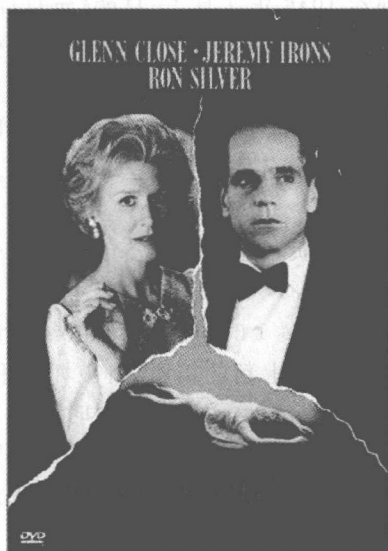
纽伦堡审判把平等、正义、人权等普世价值标准作为基本准则,对恶法予以否认,对恶法下的恶行予以制裁,为人类惩治战犯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尝试。虽然“恶法非法”之说带有对实在法之法本性的否定,可能危及法的安定性,但考虑到权力与利益的结合可能使法律偏离其公正的属性,沦落为贯彻野心与邪恶的工具,我们依然需要时时以自然法的价值为度量衡,考察法律的性质,避免偏执于法律实证主义而成为极权统治的帮凶。

最后,《纽伦堡大审判》中的法槌落下也惊醒了世人的内心:遵循律令本身并不是为行为洗脱罪恶的充分条件,法律出错之时要靠人正直的良心来续展正义。任何时候,我们的意志都保有一定程度上的自由;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为自己的选择支付对价。

① 转引自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 法律的不法与超越法律的法. 法律智慧警句集. 北京:法制出版社,2001:167.

② 孔繁雅. 在纽伦堡感受世纪审判. 人民日报,2005.7.26.

法律与道德——评《豪门孽债》



原片名: Reversal of Fortune

中文名: 豪门孽债

别名: 豪门孽债/亲爱的,是谁让我沉睡了

导演: 巴贝特·施罗德

编剧: 尼古拉斯·卡赞

主演: 杰瑞米·艾恩斯, 格伦·克洛斯, 罗恩·西维尔

制作公司: Reversal Films Inc., Sovereign Pictures, 松竹影业

上映时间: 1990年

海报来源: <http://movie.douban.com/subject/1293954/>

剧情介绍

家财万贯的桑尼被人发现昏倒在洗手间中,继而脑死亡成为植物人。警方在其住处发现了据称“沾有胰岛素”的注射器针头,但桑尼本人并未罹患糖尿病。于是,众人将怀疑的目光锁定在桑尼的第二任丈夫克劳斯·冯·布洛身上,怀疑他给妻子注射了大量胰岛素致其昏迷。布洛于是被控犯有谋杀罪。

此事一出,社会影响巨大,公众普遍认定布洛就是凶手。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哈佛大学法律系的艾伦教授受托为布洛辩护。通过周密的调查,艾伦得知,桑尼的前夫是风流倜傥的奥地利王子。然而,这一段光鲜的婚姻却并不幸福。郁郁寡欢的桑尼在酒会上邂逅了绅士稳重的布洛,两人打得火热。一心以为遇到真命天子的桑尼遂与前夫离婚,转投布洛的

怀抱。

然而,似乎近在咫尺的幸福不过是海市蜃楼。患有心脏病且情绪不稳的桑尼经常摄入大量药物,其中不乏危险的禁药。她将这些麻醉药品藏到各个地方,有时还装到别的药瓶里。艾伦将桑尼最后一次用过的注射器送去化验,发现针筒和针头上的残留物其实并非胰岛素,而是某种起到安眠镇定作用的精神药品,由此推测是桑尼自己不慎注射了过量的药物,导致了悲剧性的意外。但可疑的是,从皮肤中拔出的针头经过人体组织的擦拭,并不应该残留有注射药品——一定是有人对证据动过手脚。对布洛有利的证据开始不断浮现。此时,布洛也吐露了真情:他暗中藏有一个情人,桑尼发现后,受到了严重的刺激。而布洛又在此时提出要为事业前往欧洲,这使得桑尼的抑郁情绪雪上加霜。怒火攻心的桑尼在注射了过量的麻醉药品后再也没能醒来。此外,在层层抽丝剥茧下,艾伦发现,胰岛素之说与沾有药物的针头,其实是桑尼家族合谋的产物:如果布洛谋杀罪名成立,就不能分得桑尼的巨额财产。因此,桑尼的家人充分利用了她的意外死亡,对证据做了手脚。

案情终于明了,艾伦在法庭上获得完胜,帮助布洛洗脱罪名。但在道德的审判席上,布洛却孤立无援。

背 景

本片改编自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刑事辩护律师艾伦·德肖维茨的经典案例。全片从昏迷不醒的桑尼夫人的角度展开叙事,控诉了上流社会表面浮华下隐藏的各种丑恶、阴谋和扩张的欲望,揭示了司法输送正义的局限性以及法律先天存在的“情”与“理”分离的可能性,同时抨击了拜金主义的社会思潮。

法眼视角

影片《豪门孽债》呈现了同一行为在法律与道德各自视域下的双重评价——以刑法的标准视之,没有证据表明布洛犯下了杀妻罪行,但桑尼的死亡却与他密不可分:正是布洛的始乱终弃使原本就脆弱不安的桑尼备受打击,最终导致她滥用药物陷入昏迷。在桑尼滑向悲剧的命运中,作为丈夫的布洛没有伸出援助之手,反而用虚伪与冷漠推了她最后一把。正因如此,辩护人艾伦教授在案件胜诉后对布洛说:“从法律上说你是清白的,但在道德的角度上,你孤立无援。”

在道德的审判席上沦为罪人的布洛获得了法律的开释,两种社会生活的调节机制似乎并没有站到同一阵线上,这难免令桑尼的同情者愤懑不平:道德与法律孰能对社会生活起到根本的规范作用?律令滋张是否疏而不漏?法律的调节能否完满地捍卫道德?

其实在某种意义上,道德与法律是同一棵树上的花与果。这棵树便是社会经济基础,而这花与果均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道德先于法律产生,它根植于区域风俗与习惯,是人们关于善恶、是非、荣辱的观念、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反映着特定人群在特定社会发展水平上的需求取向与价值标准,并依靠舆论、习俗和群体的信念发挥作用。在先法律时期的原始社会,各个部族都确立并标榜着引以为傲的光荣行为,鼓励族人追随效仿;也均各自沉淀下一些禁忌,并视越雷池者为异己,施以各种惩戒。良心谴责与舆论压力也在早期社会就已产

生。而在那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离群索居者难以求生的时期,被视为背德者而遭受群体的排斥不啻为一种严厉的惩罚。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风俗习惯和道德已不可能完成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调节。同时,阶级出现并逐步分化,国家开始产生。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需要比道德更稳定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其既得利益,实现对人的统治、对物的分配和对社会结构的构建。此时,法律便开始萌生。

法律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社会关系的调整不再依靠道德,而是对某些道德规范通过国家权力加以确定和强化。前文所述的“花与果”,确实是对道德与法律关系的形象比拟:道德与法律一脉相承,先于法律产生,它灿若繁花,令人神往;法律脱胎于道德思想与道德需求,是一部分道德的固化与发展,它稳定、实在、厚重。但是,正如不是所有的春华都能孕育出秋实,也并非所有的道德观念都能以法律的形式得到确定。

法国哲学家朗·富勒曾在其经典著作《法律的道德性》中将道德划分为“义务的道德”与“愿望的道德”两个层次,前者是指建立有序社会所需的基本要求或规则,后者则是指人性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是在一定价值体系下对人性的愿景与期许。朗·富勒认为,“义务的道德”应当也通常被上升为法律,通过特定的奖惩措施加以强化;而“愿望的道德”则因标准过高不适合转化为法律,否则便将成为无法实施的法律,且模糊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也正因如此,人们往往将法律视做“最低限度的道德”,认为法律规定的只是社会的价值底线。这种观点同时可以解释,为什么法律所调整的往往是关系着国之根本、社会枢机的重要的利益和关系,而将更广阔的领域留给道德发挥作用。

但是,常开不败的道德之花会不断哺育出新的法律果实,一些道德观念会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统治阶级吸纳为法律的内容。如我国西周时期将“亲亲”、“尊尊”等道德规范法律化,以致礼刑相通,违礼则入刑;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把“诚实信用”上升为民事活动的原则,并通过“拾得遗失物”制度将“拾金不昧”的美德确定为一种法律义务;对于婚姻忠贞的追求则使一些传统观念或宗教信仰浓重的国家和地区将婚外性行为视为罪恶,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

可是,法律与道德的双重标准也使二者时常在具体问题中发生龃龉。道德归根到底是人情事理,在道德与法律的邂逅中,“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现象屡见不鲜: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将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非法取得的证据无法作为刑事审判定案的依据。法律事实可能与客观真实相分离,程序正义可以独立于实体正义而存在——这恰是法律制定性的体现,却往往难以为公众朴素的正义观念所接受。

此外,法与情的冲突也常常上演。司法不徇私情,是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许多道德观念却是在情感的基础上产生的。孔子的“礼仁”之说建立在亲疏有别的人伦基础上,费孝通先生则将中国人的道德分析为“差序格局”下的道德,认为“并无超越私人关系的道德”^①。而在被费孝通定义为“团体格局”的西方,休谟也在《道德原则研究》中提出了类似的观点,认为人们与交往对象的关系随着“位置”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可能会陷入特殊甚至相反的立场。可见,无论在何种社会文化之下,人伦关系均是道德的自变量,亲缘血缘可能带来更高的注意义务,也可能造成更高的容忍义务;从一而终的道德标准

^① 费孝通,《系维着私人的道德》,《乡土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5。

是不存在的。在这种现实状况下,一些对不同主体苛以相同规范的法律便显得不近人情了。我国修订前的《刑事诉讼法》一度规定,“任何知悉案情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就难免将妻子、儿子推上证明丈夫、父亲有罪的证人席,成为奉行“亲亲得相首匿”、“子为父隐、父为子隐”之伦的中国人难以承受的情感折磨。

具体到《豪门孽债》一片中,布洛无罪释放的结果在观众心中造成的不适感正是法律规定与道德情感发生摩擦的表现。布洛是否存在放任桑尼过量使用药物的可能?急于脱离桑尼的他是否对妻子的针筒动过手脚?平心而论,很有可能。但是,刑法的定罪需要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没有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布洛在法律上就是清白之身。这种“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制度安排虽有可能为真正的恶人留下漏网之机,却也将良民面临冤狱时“拉正义一把”。这样一想,观众朋友的纠结也许会理顺很多。而在法庭之外的道德审判席上,布洛将为他的行为与动机接受严酷的拷问,失道寡助的他将无人为之辩护。

从法庭辩论的角度来看,以德肖维茨为原型的艾伦教授取得了完满的胜利,但在实现正义、彰显道德的视域下,《豪门孽债》的结局可谓并不完美。同样不完美的是法律与道德机制各自的运行。尤其相对于道德情感,法律还是人类社会中的后生。在介入社会生活的过程中,法律因其本身的局限和时滞,常常留下空白和断层。道德与法律,同株之花果,它们的关系应何去何从?马丁·路德·金在其著名的演讲《我们将走向哪里》中曾给予我们启示:“没有爱的权力肆无忌惮、毫无节制,没有权力的爱多愁善感、苍白无力。最可贵的权力是实现正义之需求的爱,最可贵的正义是矫正一切与爱为敌的障碍的权力。”^①

如果人类社会的自由、秩序与正义终将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必须成为渗透道德、支撑道德、护佑道德的力量。而在法制暂时缺位、失灵之处,我们只有用深厚的道德情感和社会情怀,弥合条文与正义的间裂隙,为弱者和善意寻求出路。

^① 原文:“Power without love is reckless and abusive, and love without power is sentimental and anemic. Power at its best is love implementing the demands of justice, and justice at its best is power correcting everything that stands against love.”

制度与人性的互动——评《变线人生》



原片名: Changing Lanes

中文名: 变线人生

别名: 变线行驶/命运交错/连锁导火线/逆行风暴/生死交关

导演: 罗吉·米歇尔

编剧: 查普·泰勒

主演: 本·阿弗莱克, 塞缪尔·吉克逊

制作公司: 派拉蒙影业公司, Scott Rudin Productions

上映时间: 2002年

海报来源: <http://baike.baidu.com/image/ae826731bc829c0aeac4af48>

剧情介绍

在人生的交叉点上,有些人擦身而过,有些则蓦然相遇。凯文律师开车去法院帮助他的委托人兼岳父成为慈善基金的遗产控制人。与此同时,吉普森也驱车赶往法院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他刚刚戒酒成功又争取到了买房按揭,而这一切努力都是希望妻子回心转意、全家人团圆。但事情却没有那么顺利。凯文律师和吉普森发生了交通纠纷,混乱之中,凯文装有十分重要证据的文件袋遗落在吉普森手中,而吉普森也因为凯文的纠缠不休而迟到,失去家庭团圆的机会。

两个人的命运开始交错,彼此的每一个决定都影响着对方生命的节奏,试图打击对方的同时往往也受到相互力的冲击。影片揭露了制度弊端与人性弱点的交互作用。片中的律师凯文在金钱和事业面前抛弃了最初对法律的信仰,为牟利益可以不择手段。所幸影片的最